

证券代码：831442

证券简称：枫林食品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原则上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但由于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到现场参会的可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此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9时00分。
预计会期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42	枫林食品	2020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张磊、姜铮律师。

（七）会议地点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过去的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2019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

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05。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六）审议《关于拟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七）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 联系电话：0535-4742118 传真：0535-4742088 邮政编码：264108 联系人：于豪谅、施龙珍

-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